

---

|               |             |
|---------------|-------------|
| 股票简称：保利地产     | 股票代码：600048 |
| 债券简称：15 保利 01 | 债券代码：136087 |
| 15 保利 02      | 136088      |
| 16 保利 01      | 136151      |
| 16 保利 02      | 136152      |
| 16 保利 03      | 136233      |
| 16 保利 04      | 136234      |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15保利01、15保利02、16保利01、16保利02、16保利03、16保利04）（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地产”）于2017年10月13日对外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保利地产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952.84亿元，较2016年末借款余额1,122.22亿元增加830.62亿元，2017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181.02亿元的70.33%。

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保利地产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